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9月10日至11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深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教育事业勾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为认真做好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大背景下，党中央隆重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

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对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行动姿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贺信回信，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中深刻回答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把我们党对教育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

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作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战略部署，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教育强国。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自觉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不断促进教育事业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的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深悟透，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改革的奋进之笔

（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二）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三）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从政策和待遇上支持乡村教师扎根农村。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四）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特别是贫困

地区控辍保学工作，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现象。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外负担，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提升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水平，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提升我国教育世界影响力。

（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校园稳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迅速行动、主动担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明确工作要求。一是要“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跳出传统工

作套路，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二是要“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负责尽责，体现教育系统特点，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实”。着眼于落下去、出效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紧扣教育改革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具体的、适宜的、分类指导的方式，确保大会精神落地落实。四是要“深”。加强理论概括、学理支撑和经验集成，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二）把握工作方法。一要“转时态”。一切工作保持在党的十九大后的时间频道，进入教育大会后的工作节奏，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坚持当前和长远相衔接、重点和全面相结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分阶段逐步深化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二要“转语态”。切实加强话语方式创新，坚持党言党语、民言民语和学言学语并举，坚持理论深度、实践力度和情感温度并重，更多运用生动鲜活的宣传方式，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三要“转状态”。以奋进的状态、改革的方法和创新的思路，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同推进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种好“责任田”。四要“转心态”。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不断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开展精准行动。一是传达行动。通过召开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等方式，迅速将大会精神传达学习，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作出安排。二是宣讲行动。各单位参加全国教育大会的同志要带头开展深入细致的宣讲活动。同时，要统筹用好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两微一端”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三是培训行动。通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实现对分管教育的党政干部、

教育行政干部、校长和教师的全覆盖，确保教育战线把大会精神把握准、理解透、落实好。四是研讨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组织广大教师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讨活动。以学校（院、系、所、中心）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同上一堂教育大会专题课，进行深入交流。五是调研行动。深入推进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进一步锁定问题、找准障碍、提出对策。

（四）健全清单制度。一是问题清单。围绕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列出近一两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二是课题清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组织力量进行研究阐释，明确本地本校贯彻的思路举措。三是政策清单。对标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系统梳理和诊断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认真做好“废、改、立、释”各项工作。四是任务清单。制定本地本校加快教育现代化的任务分工，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五是责任清单。坚持政治任务和岗位职责相结合、一般要求和特殊规定相结合，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责任明确下来，加强督查督办。

各地要按照大会要求，于2019年5月底前召开本地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地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9月14日

我国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其重大历史意义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完成了宪法修改的重大历史任务，实现了我国宪法的又一次与时俱进。修改后的宪法，更好地体现了全党和全体人民的意志，更好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我国现行宪法自1982年通过后，这次宪法修改之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改，共通过31条修正案。本次宪法修改距上一次宪法修改已经14年。在这14年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

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的历史任务，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宪法修正案共 21 条，包括 12 个方面：（1）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2）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3）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4）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5）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6）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7）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8）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9）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10）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11）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12）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宪法修正案是一个整体，它全面体现了自上一次修宪以来党和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体现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其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起，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

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把这个宏伟目标载入宪法序言，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将宪法序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宪法层面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的新内涵。法治以民主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重在确保社会形成由规则治理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法治秩序。在第二十七条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7月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依法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已经成为尊重宪法、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实践。宪法修正案还将宪法第七十条关于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进入新阶段。

四、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我国宪法序言已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历史叙事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现在把党的领导写进总纲规定国家

根本制度的条款，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统一起来，把党的执政规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内在统一起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说的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

五、修改第七十九条关于国家主席任职期限方面的规定。这是在全面总结党和国家长期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大举措，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在修改宪法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各方面普遍认为，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是非常必要的、重要的。这样修改，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六、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本次宪法修改 21 条修正案，有 11 条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监督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监督方式、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等等，为监察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了宪法依据。这些规定，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法治发展道路的一致性，为监察委员会履职尽责提供了依据和遵循，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大完善，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进步。

回顾我国宪法发展的历程，有一条清晰的脉络，就是我国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保持根本性、权威性、稳定性的同时，根据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从而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凝聚力。这次宪法修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完善了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了统一战线制度，建立健全了国家监察制度等等，重大历史意义非同寻常。**首先，它为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宪法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人民意志、依法治国的高度统一，这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至关重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其次，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提供了宪法保障。**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第三，为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宪法保障。**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把党的领导载入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

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第四，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宪法保障。**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依据。以宪法为准绳，才能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第五，为支持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宪法保障。**宪法修改完善国家立法体制，进一步健全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强化了人民主体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修正）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资格和任用

第四章培养和培训

第五章考核

第六章待遇

第七章奖励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

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

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

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第五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修改）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

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

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

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

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

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新宪法，深刻认识和把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Bai 百科

法律出版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这是对现行宪法的第5次修改，也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新中国成立以来共制定了**4部宪法**：（**1954、1975、1979、1982**）

现行宪法共进行了**5次修改**：

1988年宪法
修正案

2

1993年宪法
修正案

9

1999年宪法
修正案

6

2004年宪法
修正案

14

2018年宪法
修正案

21

条



新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学习

12个方面 21条内容

- (1) 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 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3)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4)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
- (5)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 (6)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新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学习

12个方面 21条内容

- (7)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 (8)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9) 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 (10)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11) 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 (12) 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学习

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1 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新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学习

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2 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得到全面贯彻。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把这个宏伟目标载入宪法序言，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3 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重大举措。

法治以民主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重在确保社会形成由规则治理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法治秩序。

4 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5 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6 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大完善，也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进步。



充分认识修宪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学习

宪法修改的意义

修宪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法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政治
意义

+

法治
意义

+

实践
意义

+

历史
意义



徒法不足以自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高等教育法》

修改亮点和大学治理法治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背景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对《高等教育法》做出修改完善，旨在以高等教育法治创新落实，实现大学治理变革的制度性突破，新修改的《高等教育法》已于2016年6月1日颁布施行。

重大意义



《高等教育法》的修改实施对深化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全面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构建科学而又合乎法度的大学治理体系，深入推动国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的法治保障功能。

《高等教育法》 修改亮点

1

高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

2

高等学校审批权限

3

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

4

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5

高等教育投入机制

修改后的《高等教育法》，不仅精准聚焦政府、社会和大学之间外部治理体系建构，而且尤为强调大学内部治理结构要素优化。

高等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高等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高等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大学治理与依法治教相向而行

★ 大学治理需要法治来保障。现代大学治理就其实质是基于法律的治理，法治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础和保障，学习掌握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实现大学治理法治化，是建设一流大学之根本要义。



学习贯彻《教师法》

争当“四有”好老师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主要内容

共9章 41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五章 考核

第六章 待遇

第七章 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教师的职业性质和地位

职业性质：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的权利

- ★ 教育教学权
- ★ 科学研究权
- ★ 管理学生权
- ★ 获取报酬权
- ★ 民主管理权
- ★ 进修培训权



教师的义务

- ★ **遵纪守法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 **教育教学的义务**：教书
- ★ **思想品德教育的义务**：育人
- ★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的义务**：爱生
- ★ **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护生
- ★ **不断提高自身水平的义务**：自我提升



维护权利 履行义务

- ★ 当你享有教师职业的权利时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 ★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 权利可以放弃，义务不可放弃。
- ★ 有些权利本身也是义务。
- ★ 每个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的时候，也承担着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的义务。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推进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



背景



全国教育大会9月10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习总书记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1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2

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3

9个“坚持”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

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4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5

5个“下功夫”

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

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

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

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

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6

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7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

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8

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

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主要内容

9

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

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各级党委、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党组织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



10

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

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学习贯彻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献**。

教育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解读



里程碑意义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出台的
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
式政策文件。**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

强化保障

突出师德

深化改革

分类施策

目标任务

1

经过五年左右

- ★ **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 ★ **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目标任务

2

到2035年

- ★ **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改革措施

1

加强师德师风

- ★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 ★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 ★ 弘扬高尚师德



改革措施

2

振兴教师教育

- ★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
- ★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
- ★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
- ★ 建设高素质善保教幼儿园教师队伍
- ★ 建设高素质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
- ★ 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改革措施

3

深化综合改革

- ★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
- ★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
- ★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
- ★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 ★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
- ★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



改革措施

4

提高地位待遇

- ★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
- ★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 ★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
- ★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
- ★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
- ★ 提升教师社会



改革措施

5

确保政策落地

- ★ 强化组织保障
- ★ 强化经费保障
- ★ 强化督查督导



学习贯彻彭清华书记《新时代四川的使命和任务——在蓉高校师生代表形势政策报告》

主要精神



背景



9月7日上午，在2018年秋季开学之际，省委书记彭清华在成都锦江大礼堂为1300多名在蓉高校师生代表作了主题为“新时代四川的使命和任务”的形势报告，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浅出分析省情、形象生动阐述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殷切寄语全省广大青年学生扎根巴蜀大地、投身火热实践，在治蜀兴川的广阔舞台上实现青春梦想。

报告主要精神

“思考谋划好四川工作，首先是要学深悟透中央精神。”彭清华在报告中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以党内根本大法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明确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突出了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我们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实现新目标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报告主要精神

彭清华向与会师生代表介绍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特别是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等三项重大任务和统筹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等重点工作。彭清华强调，要把这些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让全省经济更发达、发展更均衡、城乡更宜居、生态更优美、社会更和谐、人民更幸福。

报告主要精神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际遇，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 彭清华指出，大学阶段是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时期，同学们树立什么样的理想、学到什么样的知识、具有什么样的能力，关系祖国和民族未来。

对广大青年学子寄语“五个希望”：

秉持一颗**报国之心**

秉持一颗**崇学之心**

秉持一颗**向上之心**

秉持一颗**修德之心**

秉持一颗**笃实之心**

报告主要精神

彭清华强调：

全省高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坚定不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主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和治蜀兴川事业发展。

广大教师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甘为人梯、严谨治学，真正担负起传道授业解惑的重任。

省委、省政府将一如既往大力支持高等院校建设发展，帮助解决困难问题，改善办学条件，为老师们教书育人、学生们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

学习贯彻要求

报告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提振精神，从理论和时间、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沿海和内地相结合的维度，运用大量翔实的案例和数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生我十一届三次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正在推进的重大任务作了深刻系统、全面生动的阐释，同时对广大师生提出了殷切希望和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学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学院
PANZHIFHUA UNIVERSITY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刘立新

2018年12月26日



- 一 召开会议背景
- 二 会议主要精神
- 三 扎实整改奋力推进升硕进程
- 四 工作要求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攀枝花学院
PANZHIFUA UNIVERSITY

一、召开会议背景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一)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蓄势

●群体性技术突破持续涌现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已经在信息、生命、装备、材料、能源、空间、海洋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呈现多点突破、群体推进态势，全球科技中心和创新中心呈现分散化、多极化趋势。

新一代互联网、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不约而同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战略聚焦的重点领域。



(一)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蓄势

●科技和产业多元深度融合

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正在重新定义和不断重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范式。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艺广泛应用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再造，不断催生新产品和提升传统产业的工艺水平、生产效率和附加值。

产业之间边界逐渐打破和日趋模糊，信息化与工业化、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



(一)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蓄势

●绿色智能成为产业发展新潮流

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业的出现，正在改变企业生产方式、人们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

产绿色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以节能、安全、环保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新能源、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产业应运而生。

强调个性化、品质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消费需求成为流行趋势，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型消费方式日渐深入人心。



(一)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蓄势

●新的产业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

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从先导性到普适性发展，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渗透到产品研发、生产、分配、消费、回收、再利用的全过程，新产品研发和进入市场的时间大幅缩短。

“集中生产、分散消费”的传统产业组织模式逐渐退潮，大规模定制生产和小型化、个性化、网络化协同制造成为产业组织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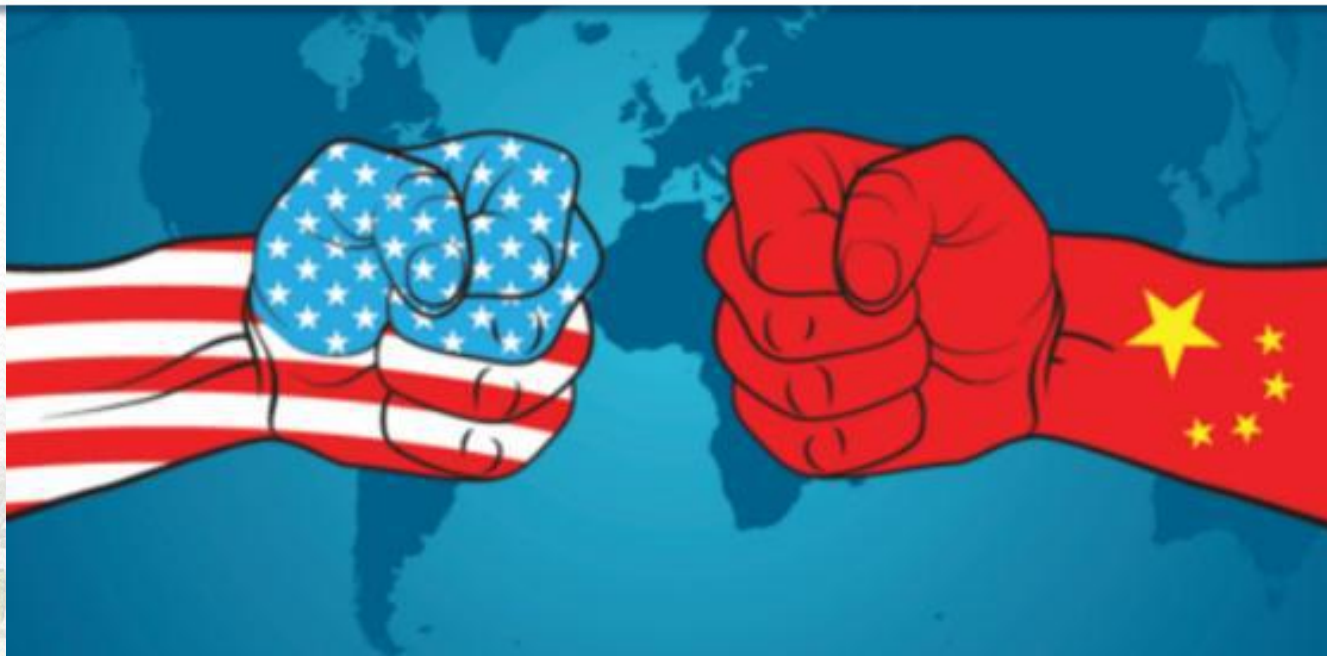


(二)



中美贸易战来势汹汹 从容应对

2018年以来，美国发动对中国的贸易战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中美贸易战来势汹汹 从容应对

我们从容应对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三)



个人理解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这是一个社会深刻转型、产业深刻转型的时代。

传统的工作岗位、工种甚至行业不断消失，而新的岗位、新的工种和新的行业又不断崛起。

现在高中毕业生在填报大学志愿的时候，反复琢磨选择什么专业，可是等到大学毕业时，这个专业可能已经没有了。



(三)



个人理解

●中国崛起、大国竞争中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中国下一步的目标是真正地占领科学的制高点。

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三)



个人理解

●中国崛起、大国竞争中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扎根中国大地办自己的大学。

在大国竞争中，我们从容，来自于我们的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办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



攀枝花学院
PANZHIFHUA UNIVERSITY

二、会议主要精神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一)

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0日至11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

习近平强调，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1.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要求、本质特征。

全校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党建工作。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2.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一代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2.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构建全程全员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积极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实施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推动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同向而行，形成协调效应。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2.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3.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3.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对于高等教育，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回归常识，就是学生要刻苦读书学习。回归本分，就是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回归初心，就是高等学校要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回归梦想，就是高等教育要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4.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解决好为谁培养人的问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5.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自觉自信

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6.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决定了教育必须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发展需要作为教育的出发点与归宿。

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进程中，就必须坚持以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7.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鲜明导向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7.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的鲜明导向

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8.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

教育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回归梦想，就是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努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9.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



会议的主要精神

9.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

努力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育人水平。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攀枝花学院
PANZHIFUA UNIVERSITY

三、扎实整改奋力推进升硕进程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2018年9月1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攀枝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建设方案》。这个整改建设方案，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教育思想、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结果，是结合学校实际、落实发展目标要求和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意见的结果，是指导我们2018-2019学年教育教學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



准确领会和坚持评估整改工作指导思想

●学校党委提出的工作目标是：

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为契机，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总体办学水平为目标，把整改工作与学校的内涵发展相结合，把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把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解决专家组指出的问题和学校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集中整改，使办学目标定位进一步明确，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全面建成产教融合、转型发展示范院校，全面开启应用型一流大学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一)



准确领会和坚持评估整改工作指导思想

●学校党委提出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实际，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产教融合、转型发展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本为本”，扎实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二)



认真落实评估整改基本思路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

加强战略研究，明晰学校发展目标，自觉将整改工作任务与完成具体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将整改工作与推进发展结合起来；要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自觉将整改工作具体任务放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设计、去完成。



(二)



认真落实评估整改基本思路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

我们在《审核评估整改建设方案》列入了27个主要问题，涵盖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提出整改建设要求80项，规定了整改的基本方向、基本目标 and 责任主体。作为承担的部门和个人，不能仅仅停留在形式上的解决和完成，要深入学习领会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善于用会议精神审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倾听师生意见，尊重师生首创精神。



(二)



认真落实评估整改基本思路

●三是注重统筹推进

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协助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推动发展强大合力，推动整改任务圆满完成和学校发展上新台阶。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1. “定位与目标”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呈现逐级减弱现象，未能成为全校上下的普遍共识，在具体的教育活动和办学过程中体现不充分。

(2) 整改方向：

一是加强战略研究。

二是学科专业结构优化。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 ①研究、阐释顶层思想体系的科学内涵。**
- ②加大宣传、贯彻、落实顶层设计力度。**
- ③调整优化学校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 ④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 ⑤加强“职业能力培养”和“应用型人才内涵”**

校本研究。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2. “师资队伍”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师资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结构失衡、业务能力不高和服务教师发展不够到位。

(2) 整改方向：

一是加强对建设什么样的师资队伍问题的研究。
二是突出师德师风是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
三是以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为重点，完善教师发展平台，提升服务教师发展的能力和成效。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 ①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 ②用好用活攀枝花市人才新政。**
- ③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
- ④完善和落实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政策措施。**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教学资源”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教学资源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优质资源沉淀不多、资源配置不够合理、资源开放共享利用效益不够高。

(2) 整改方向：

一是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整体转型下，符合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需求的教学资源的需求状况。

二是增强教学资源品牌意识。

三是以开放共享、便捷高效为目标，搭建教学资源共享平台。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① 围绕攀西地区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学校统筹、优化专业布局。

② 加大教学资源投入，全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教学资源管理部门服务意识；形成年度教学资源使用状况报告。

③ 完善教学实验室管理体制。

④ 统筹学校教学资源建设。

⑤ 加强混合式课程建设力度。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⑥建立健全按校内共享、平台共享和精品共享三级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标准；积极引导教师团队开展网络课程资源建设；按照谁建谁有谁受益的原则，确实尊重教师劳动，体现劳动价值。充分利用课程资源平台打造校内共享课程应用互动支持系统，健全网络课程学分认定制度和监督机制，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教学平台服务水平。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4 “培养过程”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产教融合转型发展下，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过程设计、组织、实施、测评还不够完善，立德树人的成效和课程质量有待提高。

(2) 整改方向：

- 一是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
- 二是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 三是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 ①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教育教学模式改革。**
- ②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 ③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
- ④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5 “学生发展”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学生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学生学业、职业发展指导帮扶体系建设问题。

(2) 整改方向：

一是以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整合优化学生学业职业指导帮扶体系。

二是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提升第一、二、三课堂的协调效应。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①成立学生学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学业指导队伍建设；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切实执行学业预警和指导帮扶制度。

②修订《大学生修读指南》。

③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科学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实施招生专业预警及退出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化招生宣传队伍；开展高考普招、专升本等多种招生形式的有效探索。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④建立健全指导教师培养体系；强化大学生职业生涯测评；推进就业指导课程改革；积极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平台；进一步深化校地企深入合作，推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6 “质量保障”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尚未完全树立，质量责任体系还不够明晰，质量激励约束机制还有待完善。

(2) 整改方向：

- 一是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 二是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为抓手。
- 三是进一步明确教育质量责任。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 ①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②仔细梳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严把选题关；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
- ③严把试卷质量关；加强考试题型审定；试卷分析侧重课程教学目标完成情况、学生学习效果以及教学方式的持续改进，鼓励部分科目开展多形式考核探索。**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3)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④ 全面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建立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和学生学业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落实导师制；探索多种学分修读形式；建立更为畅通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渠道。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7 “特色项目”方面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专家组对我校自评报告特色项目“坚持产教融合，服务地方发展，培养“钒钛+”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给予了充分肯定，未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对照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目标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我校的新定位、新要求，自评认为我校特色办学项目还存在典型性、示范性不强，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支撑力度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特色项目的挖掘、凝练，不断对办学特色进行打造和提升



(三)



直面问题，扎实整改

(2) 具体整改建设要求：

①建好“两院一中心”，深度打造“钒钛+”特色办学优势。

②建好“康养学院”，持续打造“康养+”教育新品牌。

③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院”，创新打造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

④坚持以工为主办学定位，系统打造应用为先、产教融合的办学特色。



攀枝花学院
PANZHIFHUA UNIVERSITY

四、工作要求

深入领会全国教育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任务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二)



通力协作，扎实推进

(三)



督察有力，务求实效

(四)



明确责任，兑现奖惩



攀枝花学院
PANZHIFUA UNIVERSITY

谢谢!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52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8〕18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内，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学校课堂、校园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提高广大师生对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使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意识，消除学生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

盼，引导师生绝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置“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专栏，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的播放工作（下载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ta7HKhc54R1nVWTtnESGdA>，下载密码为 3uj9）。同时，参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提纲》（见附件），结合学校实际，做好相应宣传教育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控，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校园秩序管理，严禁任何人、任何组织通过任何形式在校园内推介非法集资。定期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排查，密切关注非法集资入侵校园的形式，警惕通过校园课堂、传单、微信朋友圈、微博、信息推送、熟人推荐等形式吸引学生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畅通校园非法集资举报渠道，鼓励广大师生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一经发现存在参与非法集资苗头和活动，要按我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教育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防止酿成事端。

三、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做好教育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理、

维护稳定等工作。对已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学校和师生，要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释安抚、维稳化解工作，加强校园安全防范，避免事态扩大。

附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提纲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四川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哈佛大学推荐的 20 个快乐的习惯

1/Be grateful. 要学会感恩。

让自己变慢脚步，看看你的四周，关注生活中的细微之处：人行道上淡紫色的花，美丽的日落，洗去你一天疲惫的淋浴，伴侣眼中的笑容。当你的感恩之心能够欣赏生活的美，思考和祝福，你自然就充满了幸福感。

2/Choose your friends wisely. 明智的选择自己的朋友。

根据哈佛，影响个人幸福最重要的外部因素是人际关系。所以如果你想变得开心的话，要选择和乐观的朋友在一起，他们能欣赏你真实的自己，让你的生活变得更丰富，快乐，有意义。

3/Cultivate compassion. 培养同情心。

当我们代替别人，站在另一个角度看问题，我们更能用同情心，客观和有效的处理问题。生活中就会少一些冲突，多一点快乐。

4/Keep learning. 不断学习。

学习让我们保持年轻，梦想让我们充满活力。我们运用大脑，进行运作的时候，我们就不大会想不开心的事情，我们会变得更开心和满足。

5/Become a problem solver. 学会解决问题。

开心的人是会解决问题的人。在生活中遇到挑战的时候，他们不会自虐，然后变得很消沉。他们会直面挑战，调动全身力量寻找解决办法。通过变成一个解决问题的人，你会建立自己的自信心和下决心重要的事情和直面挑战的能力。

6/Do what you love. 做你想做的事情。

既然我们成人生活的三分之一时间都在工作，那么做我们想做的事对我们的整体幸福感就有很大的影响。如果现在不能做你想做的事情，那就试着在你现在的工作中寻找快乐和意义，或者培养一个你喜爱的兴趣。

7/Live in the present. 活在当下。

你感到沮丧，是因为你活在过去。你会感到担忧和焦虑，是因为你活在未来。但是当你感到满足，开心和平和时，你才是活在当下。

8/Laugh often. 要经常笑。

笑是对抗生气或沮丧最有力的东西。研究表明简单的嘴巴上扬也可以增加你的幸福感。不要把生活看的太严肃。要学会在每日的奋斗中寻找幽默感和笑声。

9/Practice forgiveness. 学会原谅。

憎恨和生气是对自我的惩罚。当你释怀的时候，事实上你是在对自己施以善意。最重要的是，学会原谅自己。每个人都犯错。只有通过我们的错误，我们才慢慢学会如何成为一个更强大，更好的人。

10/Say thanks often. 要经常说谢谢。

对生活中的祝福要学会欣赏。向那些让你生活变好的人，无论或大或小，表达出你的欣赏之情也同样重要。

11/Create deeper connections. 学会深交。

我们的幸福感会在和另一个人的深交中不断猛增。专注聆听是加

强这种关系纽带和把幸福感带给自己和别人的两个最重要的方面。

12/Keep your agreement. 守承诺。

我们的自尊是建立在我们对自己守承诺的情况下。高度的自尊和幸福感有直接关联。所以要对自己和别人遵守承诺。

13/Meditate. 冥想。

根据哈佛，平均上，上过8次冥想训练的人要比控制狂多开心20%。这样的训练可以导致大脑结构变化，包括海马体黑色物质的密度，其对学习和记忆很重要，在结构上和自我意识，同情心和反省。

14/Focus on what you' re doing. 关注你在做的事情。

当你全身心投入一件事的时候，你就会处于一个开心的状态。当我们处于这种状态，你就不大会关心别人对你怎么看，不大会被不大重要的事情干扰。结果呢？更幸福，当然啦！

15/Be optimistic. 要乐观。

对于开心的人来说，玻璃都一直是半满的。每当你面对一个挑战时，如果你倾向于想象最坏的想法，那就自我转换这种情况。告诉你自己一个状况中的好处或者你从中学到的东西。乐观肯定能驱动成功和幸福感。

16/Love unconditionally. 无条件的爱。

没人是完美的。接受你自己所有的不完美。也要这样对待别人。无条件的爱一个人并不意味着你要花所有的时间和他们在一起，或者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无条件的爱意味着接受真实的他们，以他们自己

的步伐，让他们自己摸索。

17/Don' t give up. 不要放弃。

没有完成的方案和不断的失败不可避免的会削弱你的自尊。如果你决定做某事，做完它。在成功之前都不要放弃。要记住，失败是暂时的，打败的永存的。只有当你放弃的时候，你才会被打败。

18/Do your best and then let go. 做最好的自己，然后放手。

每个人都有局限性。而且有时候尽管我们很努力做一件事情，但是总会事与愿违。所以做最好的自己，然后放手。当你尽了全力，你就没有遗憾了。

19/Take care of yourself. 好好照顾自己。

一个健康的身体是幸福的关键。如果你身体不好，你无论如何努力，都很难快乐。确信自己吃得好，做锻炼，找点时间休息。好好照顾你的身体，大脑和精神。

20/Give back. 学会给予。

做好事是最能确保你心情好的方法之一。根据哈佛，人们做好事，他们的大脑变得活跃，就好像当你经历别的奖励时，大脑所受的刺激。所以，那些关心别人的人要比不大关心别人的人更开心。

秋深处 岁月静美

深秋的阳光，还是温暖的模样，偶尔有几片叶子谢幕，斑驳了一地的惆怅，季节的分明像极了人生的冷暖，岁月无法挽留，都将老去，可花开花落间，总有善意和爱的花朵，一直开在心间。

岁月漫长，总是要遇到新的风景的，路在脚下，心在路上，所以要让自己从容。

总有一种灵魂的相契，在秋水长天处，如约而至，总有一缕阳光，在枫红菊黄时，温润心房，隔一程山水，常常感恩这一纸相逢，无论山高水远，无论岁月薄凉，终是安放在心底的暖。

行于尘世，谁人不是，左手平淡，右手烟火，半怀薄凉，半杯明媚，喜欢那句，我来到世上不为别的，只为贴着温暖。不用问时光都到哪去了，珍惜现在的种种，在阳光下，行走如花，愿多年以后还有一颗明净若秋水的心。

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喜欢日常了，爱喜欢的所有，认真的过好每一天，所谓的幸福，就是身体和灵魂的宁静，再长的修行也比不过心安。或许生活就是这样，你不可能同时拥有春花和秋月，冷暖交替，拥有和失去并存，如此，才是人生。

秋风中的叶子依旧在树上瑟瑟作响，可已经不是去年的那一枚了，总有一些光阴，在春暖花开处绚烂，又在秋雨中惆怅，总有些人，在最美的时里遇见，又在下一个路口离散，有些辗转，看似风轻云淡，转身，泪已倾城。

日子重复着，却吟唱着不一样的曲调，季节的红肥绿瘦里，遇见的还会遇见，离开的仍会离开，不小心，就被染上了光阴的风尘，该有多坚强，才能念念不忘？途经了四季的冷暖，我还想跟随自己

的内心，在风中续写你初见的模样。

生活，一直在继续，从不会为谁而停留，心绪是写在岁月素笺上的一抹白月光，即便是邂逅了寒凉，即便是已被写成相思的断章，依旧是安然无恙。

想起大师丰子恺的话：“不乱于心，不困于情；不念过往，不惧将来，如此，便好。”

秋深处，心怀一抹温度，在冷暖交织的时光中做好自己，与光阴把盏，与岁月言欢，静静的品读生活的美好，长路漫漫，我们总以为最好的前方，其实最温暖的陪伴，一直在心上，最珍贵的懂得一直在身旁。

当秋风扫起落叶，当夏花不再芬芳，生活终将会归于平淡，收起眸中的眷恋，静下来听秋风诉说细水长流的长情，人生的真爱，不是花开时值得炫耀的流年，而是叶落时不离不弃的陪伴。

携一米阳光，明媚所有的忧伤，愿秋风不燥，岁月静美，时光不老，你我都好。

（作者：春暖花开，原名：郭燕，中国散文网编辑，散文吧总编）